

屏東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企業、民間團體捐贈暨租賃廣告招商刊登方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核定修正

壹、目的：

為減緩屏東縣政府推動重大公共政策財政壓力及永續經營理念，提供企業、民間團體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管道，規劃廣告招租內容，以利企業、民間團體多元參與公共政策，特訂定本方案。

貳、規劃項目：

屏東縣政府建置屏東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購置公共自行車，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正式營運啟用，後續亦依民眾實際需求擴充租賃站及公共自行車，為發揚企業及民間團體回饋鄉里的理念與精神，並協助企業及民間團體捐贈公共事務之優良品蹟嶄露，擬提供租賃站站體外箱廣告、操作螢幕動態宣傳影片與自行車廣告給予捐贈或租賃本租賃系統廣告之企業、團體，以推廣其正面形象及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規劃事項：

- 一、新建置租賃站捐贈：由企業、民間團體捐贈至少一站(含租賃站體、32 輛自行車、一年期維運費用)。
- 二、營運中租賃系統捐贈：依企業、民間團體意願選擇捐贈項目。
 1. 自行車：每次捐贈以 32 輛為一單位。
 2. 維運費用：以 1 站 1 年期維運費用為一單位。
- 三、短期租賃廣告招商方案：以 3 個月(一季)租賃為一單位。

參、捐贈費用與廣告回饋市值說明：

一、捐贈費用

以捐贈 109 年度建置及營運估算，企業捐贈以每一站租賃站建置(含購置自行車)與一年維運費用，租賃站本體建置費每站 95 萬元(32 車位，含稅)，另購買 32 輛自行車約為 23.5 萬元(含稅)；每一租賃站平均一年維運費用為 50 萬元(含稅)。

(一)、新建置租賃站：綜計上述 109 年每座租賃站建置及維運(含自行車)共計約 168.5 萬元。

(二)、營運中租賃系統：

1. 自行車捐贈費用：以 32 輛自行車為一單位計算，每單位 23.5 萬元。
2. 維運費用捐贈：以 1 站 1 年期維運費用為一單位計算，每單位 50 萬元。

(三)、捐贈費用之剩餘款，將納入委辦營運支用經費；若委辦營運費用不足，將由本府空污基金支應。

二、廣告回饋市值說明：

(一)、新建置租賃站捐贈者每捐贈 1 站，可獲市值約 124.552 萬元之廣告回饋。

(二)、營運中租賃系統：

1. 捐贈者每捐贈 32 輛自行車，可獲市值約 10.34 萬元之廣告回饋。
2. 捐贈者每捐贈 1 站 1 年維運費，可獲市值約 23.8 萬元之廣告回饋。

(三)、各項回饋市值說明：

1. 站體外箱廣告部分：企業、民間團體所捐贈之新建置租賃站，當站站體外箱及兩側導光板廣告，直接回饋予捐贈者三年。依目前站體外箱行銷廣告市值計算，每一站箱體有三面圖貼處，每月廣告費用計約為 9,000 元，每一站箱體有兩側導光板，每月廣告費約計為 500 元，每站站體外箱三年回饋市值共計約為 34 萬 2,000 元。
2. 自行車後土除廣告部分：每捐贈 32 輛自行車，提供 32 輛自行車後土除廣告回饋予捐贈者三年。依據刊登費每輛 100 元/月，廣告圖貼設計、印刷及施工費用 260 元/輛，32 輛三年約計有 12 萬 3,520 元廣告費用。
3. 宣傳影片部分：以所有站每二小時播放 15 秒宣傳影片估算，每 3 個月約有 19.5 萬元市值，1 年約為 78 萬元之回饋。

(四)、各項捐贈費用與廣告回饋方案及市值估算(如表一)

表一：

一、新建置租賃站：				
捐贈項目	捐贈內容	捐贈費用	回饋方式	估算回饋市值
租賃站體	1 站	95 萬元/站	1、1 站站體外箱圖貼廣告及兩側導光板廣告 3 年。 2、提供 32 輛自行車後土除廣告 3 年。 3、各站每二小時播放 15 秒宣傳影片 1 年。	34.2 萬元
自行車	32 輛	23.5 萬元		12.352 萬元
維運費用	1 站 1 年	50 萬元/站/年		78 萬元
捐贈總額		168.5 萬元	回饋總額	124.552 萬元
二、營運中租賃系統				
捐贈項目	捐贈內容	捐贈費用	回饋方式	估算回饋市值
1、自行車	32 輛	23.5 萬元	1、提供 32 輛自行車後土除廣告 1 年。 2、各站每二小時播放 15 秒宣傳影片 1 個月。	3.84 萬元
				6.5 萬元
捐贈總額		23.5 萬元	回饋總額	10.34 萬元
2、維運費用	1 站 1 年	50 萬元/站/年	1、1 站站體外箱圖貼廣告 1 年。 2、各站每二小時播放 15 秒宣傳影片 2 個月。	10.8 萬元
				13 萬元
捐贈總額		50 萬元	回饋總額	23.8 萬元

備註：註 1：捐贈站數大於 1 站時，回饋方式為：(各項回饋*捐贈站數)。

註 2：於回饋廣告內標註捐贈之企業、團體名稱。

註 3：站體外箱圖貼廣告回饋，依匯款順序選擇指定站點。

註 4：捐贈費用之剩餘款，將納入委辦營運支用經費；若委辦營運費用不足，將由本府空污基金支應。

肆、短期租賃廣告招商方案：主管機關得視檔期及申請案件之性質與目的，核准上刊之數量、期間及位置。

一、站體外箱廣告：站體外箱廣告(三面)及站體兩側導光板廣告(兩面)：每次刊登以3個月為原則。

二、自行車廣告：

(一)、包含自行車車籃及後土除雙側廣告版面。

(二)、每次每輛刊登以3個月為原則。

(三)、每次至少50輛。

三、宣傳影片廣告：每次每站刊登以3個月為原則，每則宣傳內容請勿超過15秒。

四、刊登費用金額如下：

(一)、站體外箱廣告：

1. 站體外箱三面版面：每站每月刊登費為9,000元

2. 站體兩側導光板：每站每月刊登費為500元。

3. 尺寸：箱體屬多角形，建議廠商現場實際丈量確保準確。

(二)、自行車廣告：

後土除廣告雙側：每輛每月刊登費為100元，廣告圖貼設計、印刷及施工每輛260元。

(三)、宣傳影片廣告：(含照明及電費)

每檔影片長度15秒，每二小時播放1次，每站每3個月刊登費為6,500元。

(四)、上述費用以新臺幣計，且皆含加值型營業稅。

五、申請單位應於主管機關通知申請案核准次日起7日曆天內，繳交刊登費，匯款完成後提供匯款憑證，該廣告申請案始成立；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費用，視同放棄廣告刊登之申請，主管機關得保留提供予其他單位申請之權利。

伍、廣告刊登內容說明：

一、廣告種類與位置

(一)、站體外箱廣告：租賃站中控台外箱三面圖貼及兩側導光板。



租賃站外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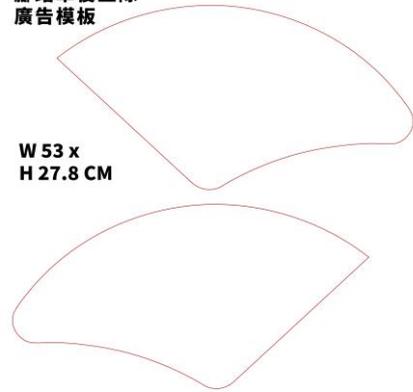
三面圖貼展開圖

※站體外箱使用說明需保留(含：租還車操作流程、會員註冊、租賃費率、安全注意事項、免付費電話及QR code圖示、讀卡感應區說明、站名及Pbike logo標示)

(二)、自行車廣告：每輛自行車後土除雙側廣告版面。



腳踏車後土除廣告模板



W 53 x
H 27.8 CM

(後土除雙側共2面)



後土除廣告

(三)、宣傳影片廣告：租賃站中控台液晶螢幕廣告版面。



中控台液晶螢幕

二、廣告屬性與內容

(一)、廣告空間除屏東縣政府主、協辦之活動宣傳外，僅提供下列目的之使用：

1. 屬文化、教育、藝術、政令宣導等活動。
2. 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之活動。
3. 良性商業活動。

(二)、廣告內容如有下列情事，不予核准上刊：

1. 廣告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2. 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妨礙公序良俗、歪曲事實、虛偽宣傳。
3.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陸、申請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文件：

- (一)、填具附件申請單-「屏東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廣告刊登申請單」。
- (二)、上刊/播放內容及相關說明。
- (三)、申請液晶螢幕宣傳影片播出者，應以光碟片提供多媒體短片檔(檔案格式：WMV檔)。
- (四)、申請人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管機關無涉。

二、申請方式：

親送或郵寄至營運廠商或主管機關。

營運廠商-台灣智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7樓

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三、送件申請期限：

(一)、申請租賃站外箱版面、自行車廣告版面上刊者

1. 送件：預定刊出30日前辦理。
2. 補件：申請文件若有不符或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5日內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二)、申請液晶螢幕宣傳影片版面播出者

1. 送件：預定播出14日前。
2. 補件：申請文件若有不符或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5日內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柒、罰則

- 一、申請單位於廣告刊登或播出過程中如有廣告內容及畫面修改之需求，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如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版面出現或經他人檢舉之不恰當內容，得隨時停止刊登或播出，所需廣告物拆除工資應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二、貼圖廣告到期30日前請確認續約，如不續約逕行下架或通知下架，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宣傳影片廣告到期14日前請確認續約，如不續約檔期結束後逕行停播。
- 三、違反本刊登方案之申請單位(含上刊期間)，主管機關得逕行要求下刊或停播，邇後得拒絕該單位之申請。
- 四、圖貼上、下刊更換時如有損傷租賃站箱體外觀、原有圖貼或車輛後土除應照價賠償，下刊後應恢復原狀(含除膠)；申請單位若未依規定恢復原狀，主管機關將委請營運廠商進行圖貼復原，申請單位需支付實際施作金額。
- 五、所刊登廣告內容、文字及圖文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申請單位自負，並通知立即停止刊登及圖貼復原作業。未依規定恢復原狀者，依本罰則第四項執行。

捌、其它

- 一、申請租賃站站體外箱及自行車後土除廣告版面之輸出製作及相關費用(上、下刊更換或刨除廣告、除膠之人力及工資)，由申請單位自

行處理。

- 二、液晶螢幕播出之影片製作及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
 - 三、主管機關對申請案件有核准與否之權利，並保留調整廣告上刊或播出之期間、數量及位置之權利。
 - 四、申請單位如於申請案尚未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前，即自行製作廣告素材（如廣告圖貼或短片）或進行相關宣傳，或因申請案被撤銷、未通過而有損失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概與主管機關無涉。
 - 五、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其數量、版面、位置及日期後，前述上刊/播出期間不可出借或挪用予其他單位使用；經核定之上刊/播出日期，亦不得藉故延後上刊並要求檔期延長，另在上刊期間亦不得藉故以提早下刊為由，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 六、刊登期間如廣告圖面毀損，同意申請單位於通知主管機關後，依原審核通過圖面自行更換，或由系統營運廠商逕行剷除，但不退還刊登費用，以維租賃站及車輛美觀。
 - 七、本府各機關辦理業務宣導，經專案簽准後，得免收自行車後土除廣告刊登費，並以刊登3個月為限。
- 玖、 前述之各項費用支出用途及匯入(匯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 一、企業、民間團體捐款收入，將專款專用於
 - (一)、新建置租賃站(含租賃站體、自行車、維運費)。
 - (二)、營運中租賃系統：自行車、維運費。
 - (三)、其他有關公共自行車相關工作事項。並於營運審查會中提出，由各審查委員監督運用。
 - 二、企業、民間團體捐贈帳戶：
請匯入「屏東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企業、民間團體捐款專戶」。
 - 三、租賃廣告招商刊登方案匯款帳戶：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屏東分行
帳戶名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帳戶
帳 號：01703800383-7
- 壹拾、 本方案經 縣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